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吳上豪

電話：049-2347432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wsh@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326651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核定之113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廢止計畫」說明書1份，請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據貴府(局)為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廢止計畫評估，研提之113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辦理。
- 二、本案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納入貴府(局)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前(113年12月20日)將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書送署，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若需變更計畫，請詳細敘明理由，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前2個月提出申請。
- 三、補助金額分三期款撥付，第一期款(30%)於即日起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40%)時，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辦理；另第三期款(30%)則於完成本計畫所有項目時請領；請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執行數及製據向本署請撥。
- 四、為利本計畫執行成效，請於文到2個月內完成發包及簽約作業，並副知本署；另有關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請



自行上網查閱「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1點之規定辦理。

五、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坡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來文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3保發-5.1-保-01-02-01-001 (3)

**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

113/01/09 17:17:17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中華民國113年01月**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1,200千元，配合款164千元，合計1,364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3保發-5.1-保-01-02-01-001 (3)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新提計畫
- (四) 序號： 3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二) 計畫主持人： 邱忠川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姓名： 邱雨文

電話： 06-6373350

電子信箱： nfchiou@mail.tainan.gov.tw

職稱： 科長

傳真： 06-6359943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邱雨文	科長	葉士青	副工程司	06-637335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13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13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原「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暨「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3條規定，於89年5月25日公告劃定為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面積為5,824公頃)。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109年8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5578號函)並實施，本計畫需經5年執行，至114年8月14日止。
2. 因本特保區相關治理工程均已陸續完成且水土保持資源保育、減免災害工作等均有成效，為能凝聚治理共識、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規劃於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執行截止前1年(113年)，辦理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計畫。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透過治理需求、公民參與及成效評估，執行第1次通盤檢討，確實掌握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分期分區執行成效及管制事項、補償措施等增修必要性。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計畫」，作為114年8月14日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執行5年後，辦理檢討依據，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進行現況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經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執行後，前後變異性調查及檢討。
2. 盤點及滾動檢討各機關水土保持工程執行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成效。
3. 透過公私協力溝通，檢討原公告範圍，是否仍有執行加強保育或執行處理與維護計畫必要性，再次凝聚治理共識。
4. 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處理與維護計畫需要性及成效分析、進而提出分期分區治理計畫與管制事項是否有持續執行必要性、替代補償措施。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01月至 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村水保 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	全區	1	0	1	1,200	164	臺南市	



持計畫第 1次通盤 檢討計畫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 定 進 度	113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烏山頭水 庫集水區 特定水土 保持區長 期水土保持 計畫第 1次通盤檢 討計畫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計畫提報 、資料準 備	資料蒐集 、現場調 查	檢討評估 、計畫撰 寫	計畫撰寫 、完成檢 討報告	臺南市烏 山頭水庫 集水區特 定水土保 持區第1次 通盤檢討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其他效益	項	3

補充說明

指標項目	單位	說明
其他效益	項	說明如下

1. 透過公私協力凝聚治理共識。
2. 檢討109年8月14日核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執行前後變異性調查及檢討成效及是否還有需辦理治理工程。
3. 提出分期分區治理計畫與管制事項是否有持續執行必要性、替代補償措施。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透過公私協力凝聚治理共識。
2. 檢討109年8月14日核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執行前後變異性調查及檢討成效及是否還有需辦理治理工程。
3. 提出分期分區治理計畫與管制事項是否有持續執行必要性、替代補償措施。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200	0	1,2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

計畫編號：113保發-5.1-保-01-02-01-001(3)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200	0	1,200	164	0	1,364
22-00	委託勞務費	1,200	0	1,200	0	0	1,200
25-00	物品	0	0	0	60	0	60
26-10	雜支	0	0	0	20	0	20
28-10	國內旅費	0	0	0	84	0	84
合計		1,200	0	1,200	164	0	1,364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1,200	1,200
	合計	1,200	1,2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1,200
	25-00	物品	0
	26-10	雜支	0
	28-10	國內旅費	0
	合計		1,2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200	0	1,200	164	0	1,364	
22-00	委託勞務費	1,200	0	1,200	0(臺南市政府水利局0)	0	1,200	辦理「113年辦理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計畫」
25-00	物品	0	0	0	60(臺南市政府水利局60)	0	60	碳粉: 6,000元/個*10個=60,000元
26-10	雜支	0	0	0	20(臺南市政府水利局20)	0	20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0	0	0	84(臺南市政府水利局84)	0	84	需差旅費用1200元*7人*10天=84,000元
合計		1,200	0	1,200	164	0	1,36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0	0	0	20	0	20	說明如下

文具、紙張、郵票、印刷、沖洗照片、其他相關事務雜支等費用，每月2,000元，10個月，需20,000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1,200	
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64	
計畫總經費		1,364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